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6,171,368.55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70,622,647.06 元，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5,878,444.31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311,838,203.95 元，母公司 2018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44,100,443.25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三、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在分别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续聘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9日